

# 波士頓市

## 在學校委員會中

1998 年9 月16 日

### 學校命名流程

要求學校委員會特此核准下列命名學校設施的程序與標準：

#### 1. 可從三個來源之一接受各項建議

- a. 學校委員會成員
- b. 學校理事會、家長會、家長
- c. 社區成員或社區小組

收到要求時，應通知所有參與方並向其轉發流程與標準的副本。

#### 2. 聽證會

該流程的第二步驟應要求校長與學校理事會舉行公開聽證會。聽證會目的應呈現要求，並且讓擬議人有機會就其要求提出理由並回應各項問題。這也會讓校長與學校理事會有機會聆聽學校社區的意見。該公開聽證會同樣讓所有相關方與受影響方有機會發表意見。接著，學校理事會應將學校或校內特殊區域的命名建議，連同他們的意見轉發給學校委員會。

學校委員會即會安排學校命名，以便在定期公開聽證會中進行討論並採取行動。

#### 3. 標準

針對學校設施建議及採用官方名稱時，應考量下列標準：

1. 如果要提出學校設施名稱擬議，應只在校長與學校理事會在校內舉行公開聽證會後進行。
2. 設施名稱可能會紀念對學校、學校系統、國家或社會做出重大貢獻或提供傑出服務的人員。



## 學校命名流程 (續)

3. 設施名稱可能辨識得出學校所在城市的地理區域 (就像我們眾多學區高中的情況一樣)。
4. 設施名稱可能辨識得出學校的學業主題。
5. 設施名稱可能結合對學校、學校系統或社區做出重大貢獻的人員, 或是學業主題的名稱。

學校教學大樓的特殊空間、區域或場地名稱可能會紀念對學校或社區做出重大貢獻, 或是提供傑出服務的人員。

該命令在一致同意下獲得核准。

見證：  
Christopher M. Horan  
執行秘書